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2564

No. F24WT07696

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：海天拌饭酱油（酿造酱油）

委托单位：佛山市海天（高明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/

生产单位：佛山市海天（高明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2564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和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增删、缺页、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复印后未重新加盖红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委托检验报告中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，本机构对因委托方提供的错误信息导致报告的无效免责；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同本报告。
4. 若对抽检报告检验结论有异议，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(委托单位)或者其上一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
5. 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检验类别为“委托检验”的报告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报告书上检测结果符合性判定(单项结论)遵循简单接受的二元判定规则，如无特别要求，判定时均不考虑不确定度的影响。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70号C座9层

邮编：528051

业务电话：0757-82580800 传真：0757-82580838

电子邮箱：fsifdc_ywb@foshan.gov.cn

投诉电话：0757-82580829、82580858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2564

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

No. F24WT07696

产品名称	海天拌饭酱油（酿造酱油）	生产日期	2024年09月05日
规格	200mL/瓶	产品批号	/
商标	海天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等级	特级	样品数量	1瓶
委托单位	佛山市海天（高明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	来样方式	送样
委托单位地址	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	接样日期	2024年09月14日
生产单位 （委托方提供）	佛山市海天（高明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	接样人	邱纯
生产单位地址 （委托方提供）	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	检验日期	2024年09月14日~2024年09月24日
样品特征及状态	包装完好，无破损		
检验项目	能量, 蛋白质, 脂肪等7项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中第6、7项为检测结果，其余项目符合产品明示质量指标，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-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。 2024年09月25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		
备注	碳水化合物(g/份)=每份样品的质量-每份样品中(蛋白质+脂肪+水分+灰分)的质量; *注：此项目不在本机构获CNAS批准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内。		

批准：

黄锦股

审核：

孟宇

编制：

霍绍翠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2564

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

No. F24WT07696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结论	检验依据	备注
1	能量, kJ/8mL	≤120%标示值; 产品标示值: 29	31	合格	GB 28050-2011	*
2	蛋白质, g/8mL	≥80%标示值; 产品标示值: 0.9	0.9	合格	GB 5009.5-2016第一法	/
3	脂肪, g/8mL	≤120%标示值; 产品标示值: 0	0	合格	GB 5009.6-2016第二法	“0” 界限值要求: ≤0.5g/100mL
4	碳水化合物, g/8mL	≥80%标示值; 产品标示值: 0.8	0.9	合格	GB 28050-2011	*
5	钠, mg/8mL	≤120%标示值; 产品标示值: 404	414	合格	GB 5009.91-2017第三法	/
6	水分, g/100mL	/	81.3	/	GB 5009.3-2016第一法	/
7	灰分, g/100g	/	13.5	/	GB 5009.4-2016第一法	/



202119001089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2564

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

No. F24WT07696



(以下空白)